

广东廉江方言的经历体和重行体 ——兼谈体貌的区分及谓词的语义作用*

林华勇

华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

提要 广东廉江方言的“过”兼表经历(“过₁”)和重行(“过₂”),通过考察语法意义和结构形式,并联系近代汉语和普通话的情况,认为:一,经历和重行都属体范畴;二,近代汉语、普通话虽有表示重行的相关用法,但并未完全虚化;三,经历体、重行体标记是趋向动词“过”语法化的结果。在上述问题基础上,讨论体、貌的区分问题,认为:进程标准最重要,主客观标准次之;体貌、主客观程度是两个连续统,很难截然分开。最后讨论了谓词的语义特征对助词“过”的影响。

关键词 廉江方言、经历体、重行体、体貌

普通话、广州话和廉江话(粤语高阳片)的助词“过”都可以表示经历,例如:

<普通话> 吃过饭了 我吃过西红柿

<广州> 食过饭喇 我食过番茄

<廉江> 食过饭口 [te²¹] 我食过番茄

广州话、廉江话的助词“过”还可以表示重行的语法意义,例如:

<普>*后天玩过|后天再玩儿

<广>后日玩过

<廉>后日翮玩过

母语为广州话或廉江话的人说普通话时会说出“后天再玩过”这样的句子,这是母语方言负迁移的结果。把自己方言表重行的“过”用于普通话,便出现偏误。

我们把广州话、廉江话表示经历的“过”称为“过₁”,与普通话“过”的意义相同;把广州话、廉江话表重行的“过”称为“过₂”。“过₁”和“过₂”都表示动作行为的过程,都属体貌助词。把助词“过”特别是“过₂”放在普通话、近代汉语、方言的环境下进行观察,分析它们之间的联系,这是目的之一。

另一个目的,是以“过₁”“过₂”为例,探讨“体”、“貌”的区分问题。王力(1944)把体貌称为“情貌”或“貌”。李如龙(1996)对汉语的体、貌区分进行了探讨。郑定欧(2001)以广州话为例,主张体貌分立,提出印欧语以时为基本,汉语北方方言以体为基本,汉语南方方言以貌为基本的假设。郑文明确说广州话的“过”“仅具貌的功能”。杨敬宇(2002)则区分南宁平话的“过₁”和“过₂”,认为“过₁”是“体”,“过₂”是“貌”。可见,对“过₁”、“过₂”进行讨论,必将涉及体貌的区分问题。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,本文继续探讨体貌区分问题。此外,还讨论谓词的语义对其后助词功能的影响。

* 本文由施其生教授指导,本刊匿名评审老师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。本文使用了北大“现代汉语语料库”。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一 表示经历的“过₁”

1.1 普通话、廉江话的“过₁”

助词“过”¹在普通话、廉江话中，都出现在动词、形容词之后，表示“曾经发生某事或曾经经历某事”（朱德熙 1982:72）。吕叔湘主编（1981:216）认为助词“过”包含三个含义：“表示动作完毕”（如“吃过饭再去”）、“表示过去曾经有这样的事情”（如“这本小说我看过”）、“形容词带‘过’，一般需要说明时间，有同现在相比较的意思”（如“他小时候胖过”）。张谊生（2002:28）认为“过”应分两个：一表示“动作行为的完毕”，二表示“过去有过某种经历”。刘月华等（2003）把表示“完毕”义的“过”看作结果补语，不看作助词。以上是主张分的看法。

石毓智（1992）把表完毕和表经历的“过”看作一个，主张合。我们认为，把表经历和表完毕的“过”归纳为经历体标记（过₁）是合适的（下文为表述方便，仍有时分经历和完毕）。体貌表示动作行为或事件的过程，不专门表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。经历体不等于过去时，它表示经过某动作行为或状态的过程。“V/A+过₁”表示经历某动作行为或状态。例如：

- (1) 佢到过好多地方，就是无到过北京。（他到过很多地方，就是没到过北京）
- (2) 我搵过佢好几轮。（我找过他好几次）
- (3) 佢以前做过生意。（他从前做过生意）
- (4) 我早就睇过□ [kɔ³⁵] 本书□ [tɛ²¹] 啊。（我早看过这本书了）
- (5) 我食过□ [kɔ³⁵] 种菜，无系几好食。（我吃过这种菜，不大好吃的）
- (6) 前几日冷过，今日又热□ [tɛ²¹]。（前几天冷过，今天又热了）

以上例子中廉江话及其普通话译文的“过”均表示经历，普通话的“过”和廉江话的“过₁”相对应。(1)-(5)的“过”都出现在动词的后面。普通话的“到”、“找”、“做”、“看”、“吃”，廉江话的“搵”、“睇”、“食”等动词都是自主动词。(6)的“过”出现在性质形容词“冷”后。普通话“V过”的否定形式是“没(有)V过”，廉江话的否定形式是“无V过”，如例(1)。

1.2 “过₁”前的谓词

哪些动词、形容词能加“过”表示经历的语法意义呢？经考察，通常自主动词、非自主动词的变化动词能进入“V+过”格式，非自主动词的属性动词、专职的状态动词不能进入该格式。例如：

- (一) 自主动词+过：食吃³过 嫩玩过 睇看过 读过 住过 煲煮过 买过 擦过 洗过 印过 听过 学习过 参与过 实践过 分析过 考核过 对照过 仿照过 复制过
- (二) 变化动词+过：塌过 病过 当过 醉过 醒过 生长过 输败过 跌过 见过 流过 惊怕过 凋谢过 包含过 爆发过 感染过 形成过 涌现过 睇看中过
- (三) 属性动词+过：*系是过 *属于过 *等于过 *类似过 *知知道过 *识懂过 *认得过 *得行过 *识会过
- (四) 专职的状态动词+过：*流淌过 *屹立过 *荡漾过 *耸立过

第(四)类动词主要出现在普通话书面语中，廉江话口语几乎不用。性质形容词也能进入“A+过”格式，但状态形容词不能进入“A+过”格式，例如：

¹ 朱德熙（1982）称之为“后缀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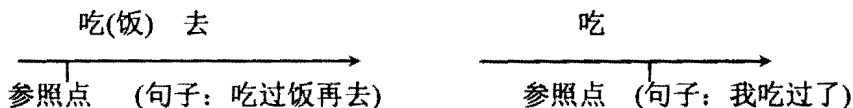
² 例(1)-(5)来自《动词的体和貌例句》，张双庆主编（1996:378）。

³ 此处廉江话和普通话用词不同时，普通话的相应说法用小五号字体标出。

(五) 性质形容词+过: 舒服过 顺利/顺手过 快乐过 幸福过 高兴/开心过

(六) 状态形容词+过: *雪白过 *干干净净过 *白□[net⁵]□[net⁵]白乎乎过 *绿油油过 *黑□[ma⁵⁵]□[ma⁵⁵]黑乎乎过

可见, 自主动词、变化动词、性质形容词和属性动词、专职的状态动词、状态形容词之间在能不能后加“过”上存在对立。这可以用有界性、无界性(沈家煊 1995)来解释。“过”表示经历, 如在时间轴上用一点来表示动作行为, 不管起始和终结点, 以说话时间为参照, 那么“经历”就可图示如下:



左图的时间参照点在“吃饭”和“去”发生的时间之前, 右图的时间参照点在“吃”的时间之后。左图中, “去”发生前要经历“吃饭”的过程; 右图中, 说话的时候已经历了“吃”的过程。所以, “经历”是个过程。“过₁”的语义是: 它所依附的动作行为都是有界的, 表示经历的事件。

(一)、(二)、(五)中, 动词或形容词能加“过₁”, 说明自主动词、变化动词、性质形容词具备有界性。马庆株(1988b / 1992b:34)认为“属性动词表示静态的恒久的属性”, 换句话说, 就是属性动词是无界的。所以属性动词不能加“过₁”。专职状态动词和状态形容词通常表示不变的状态, 因而不能后加“过₁”表示经历。

二 表示重行的“过₂”

2.1 重行(chóng xíng)体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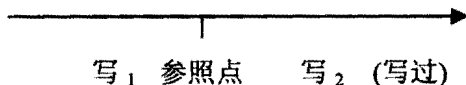
此处讨论廉江方言的重行体貌助词“过₂”。先看例句:

(7) 我写过。

(8) 我买过。

例(7)(8)在普通话中没有歧义。但在廉江话中既可以表示经历, 如“我前日写过”“我以前买过”; 还可以表示动作行为重新进行一次, 如“我后日正写过”(我后天再重写)“我以后买过(我以后再重新买)”。

表示动作行为“重新进行一次”的意义, 简称为“重行”。“重行”体貌和“先行”体貌(如广州话的“你行先你走先”, “先”是标记)是并列的。以“我以后写过”为例, 参照点为说话的现在, 重行的体貌意义可图示如下:



“过₂”的语义可概括为: 某动作行为发生过后重新进行一次。后进行的动作行为结果, 可与上次结果有别, 如“□[ko³⁵]次写无好, 下次写过₂”(这次写不好, 下次再写)。

2.2 廉江方言“过₁”和“过₂”的区别

廉江话中“过₂”与“过₁”表示的语法意义大不相同, 句法组合结构也不相同:

(一) 通常谓词前能出现“再”“以后”“重新”等表后时的时间词语, “V 过”的“过”是“过₂”。例如:

(9) 我再写过₂一张。(我再重写一张)

(10) 我以后正画过₂一张畀你。(我以后再画一张给你)

(11) 老师讲论文最后一章要重新写过₂。(老师说论文最后一章要重写)

否定形式中“再”能和“过₁”共现,如“再无写过₁字(再没写过字)”。

(二) 廉江话的“V过₁”和“V过₂”共现的时间词语不同。出现“从日昨天”、“前日”、“大前日”、“前几日”、“上只个月”、“旧年去年”、“十几年前”等表示过去时间的词语通常和“过₁”共现,“明[men³⁵]日”、“后日”、“大后日”、“下只个星期日”、“下只个月”、“明年”等表将来时间的词语往往可以和“过₂”共现。例如:

(12) a. 以前我学过₁英语。

b. 英语以后再学过₂。(英语以后再重新学)

(13) a. 我前日听过₁课。

b. 课我后日再听过₂。(课后天再重新听)

这里要提请注意,“过₂”也可以和“前日”等表过去时间的词语共现。例如:

(14) 我前日买过₂□[te²¹]。(歧义:我前天重新买了[过₂]/我前天已经买了[过₁])

(15) 我从日中午写过₂□[te²¹]。(歧义:我昨天中午重写了[过₂]/我昨天中午已经写了[过₁])

例(14)、(15)表明了两点:一,“过₂”不属“时(tense)”范畴;二,“过₂”不光用于祈使句,还可用于陈述句。这两点非常重要。

(三) “V过₂”能构成祈使句,“V过₁”不能。例如:

(16) 讲过!(重讲!)

(17) 重新写过!(重写!)

(18) 买过一只!(重新买一个!)

例(16)-(18)的“过”都是“过₂”。

(四) “过₁”能与变化动词直接组合,“过₂”不能。例如:

(以前)病过₁|(以前)得过₁(奖)| (以前)醉过₁|(头先刚才)醒过₁

* (以后)病过₂ | * (以后)得过₂ | * (以后)醉过₂ | * (以后)醒过₂

(五) “过₁”能和性质形容词组合,“过₂”不能。如能说“抵力(难受)过₁”、“开心过₁”,但不能说“*舒服过₂!”、“*开心过₂!”。

“过₂”和“过₁”一样,不能与状态形容词组合,不说“*白□[net⁵]□[net⁵]白乎乎过”、“*干干净净过”。

三 “过₂”在方言中的分布

汉语其它方言如广州方言、福建连城客家话(项梦冰 1996)、广西南宁平话(杨敬宇 2002)、上海方言(钱乃荣 2004)等也存在“过₂”。另据黄伯荣主编(1996:243, 244),浙江金华话、福建长汀客话、广东阳江话也有“过₂”,黄伯荣主编(1996)称之为“再次体”。

例如:(均摘自上述方言文献)

<广州> 来过!(重来!)

<上海> 菜忒生哉!——烧过端来。(菜忒生了!重新煮了端来!)

<连城> 这盘唔算,来过。(这局不算,重来!)

<南宁> 另外换过茶叶再泡过一杯。(另外换了茶叶再泡一杯)

<金华> 换个过。(重新再换一个)

<长汀> 拿过。(重拿)

<阳江> 我爱去过。(我要再去)

“过₂”的语法性质和体貌归属,有不同的说法,或说“助词”,或说“词尾”,或说“体”(如黄伯荣主编 1996),或说“貌”(如项梦冰 1996, 杨敬宇 2002)。钱乃荣(2004:99)用“表示重新来一次”、“再重复一次”、“重新”来概括上海方言“过₂”的语法意义,并未对其定性。这说明学术界对体和貌、词和词尾的认识不同。构词和构形、体和貌的分歧可见一斑。

但“过₂”表示体貌意义的看法是一致的。

四 近代汉语、普通话中与重行有关的“过”

曹广顺《近代汉语助词》(1995)一书专门研究近代汉语助词,当中未提到“过”表重行的用法。张谊生《助词与相关格式》(2002)一书专门研究现代普通话助词,也未谈及“过”表重行的用法。可广州、南宁、廉江等地方言有“过₂”,这使得我们有理由怀疑,近代汉语和普通话中可能会存在“过₂”的蛛丝马迹。据我们的初步考察,近代汉语和普通话的“过”存在一些与重行有关的用法。

4.1 近代汉语

以下是近代汉语的例子:

- (19) (末云) 窗外有人,已定是小姐,我将弦改过,弹一曲,就歌一篇,名曰凤求凰。(《西厢记》)
- (20) 慌忙换了孝服,再三向吕公说,欲待开棺一见,另买副好棺材,重新殓过。(《蒋兴哥重会珍珠衫》)
- (21) 老泉此时,手足无措,只得将卷面割去,重新换过,加上好批语,亲手交堂候官收讫。(《苏小妹三难新郎》)
- (22) 二姐儿听了,只得又从新故意的问过,垂头站在旁边。(《红楼梦》69)
- (23) 原来褚家娘子虽是那等合安老爷说了,也防他父亲的脾气靠不住,正在窗后暗听;听见如此说,便出来从新见过……(《儿女英雄传(二)》15)

以上是出现在元明清的例子。其中第一句“V过”前没出现“重新”等词,值得注意。

据杨永龙(2001:201-204)研究,《朱子语类》当中有“过”(“过₀₂”)表示“把V所涉及的对象从头到尾V一遍”的用法(共90例),兼有趋向意义和体意义,介于典型趋向动词和典型助词之间。例如:

- (24) 问:“程子之言,有传远之误者,愿先生一一与理会过。”(《朱子》2863页。转引自杨永龙2001:201)
- (25) 读书者譬如观此屋,若在外面见有此屋,便谓见了,即无缘识得。须是入去里面,逐一看过,是几多间,几多窗棂。看了一遍,又重重看过,一齐记得,方是。(《朱子》173页。同上)
- (26) 某所解《语》《孟》和训诂注在下面,要人精粗本末字字为咀嚼过。(《朱子》2799页。同上,202页)
- (27) 补,只是个里破,补这一些。如世人些小功,只是补;如圣人直是浑沦都换过了。(《朱子》93页。同上)
- (28) 一人在下面做,不济事。须是朝廷理会,一齐与整理过。(《朱子》2275页。同上)

杨著对例中“过”的语法意义的概括是对的。(24)至(28)的“过”可理解为“一遍”的意思,已经向廉江方言的“过₂”方向发展,但还没发展到表示重行的意义。(25)句一前一后用了两次“看过”,前一个表示看一遍,后一个“看过”前面加了表示重新的“重重”(杨永龙2001:201),表示重新看一遍。从杨著的研究能看到“过₀₂”向表重行的“过₂”过渡的迹象:

一是“V过₀₂”的意义。该格式意为“把V所涉及的对象从头到尾V一遍”,“从头到尾V一遍”和“重新进行一次”只是一步之隔。在一定的语境中,“V过₀₂”就容易理解为“重新V”。比如(24),“程子之言,有传远之误者”,这“误者”是别人理会的,“愿先生一一与理会过”,这“理会过”就是重新理会了。再如(28)说的是不要一个人单干,要朝廷重视,一起“整理过”才行。这“整理过”也可以理解为重新整理,因为可能之前已“整理”了一遍了。不管是“从头到尾V一遍”还是“重新进行一次”,其结果都是V一遍后的结果。

二是“V 过₀₂”格式的动词。例中的动词有“理会、看、咀嚼、换、整理”。其中“换”、“整理”具有[变更]的语义特征。“换过”“整理过”是旧貌换新貌,“重新换”“重新整理”也是旧貌换新貌,结果一致。同样,例(19)的“改”也具有[变更]的语义特征,可理解为“重新改”。这样一解释,例(19)就不会显得奇怪了。

《祖堂集》也有类似“过₀₂”的用例:(林新年 2004:152, 153)

(29) 和尚向道吾曰:“你见识来跛脚沙弥么?”对曰:“见。”师曰:“此沙弥有些子气息。”

吾曰:“村里男女有什么气息?未得草草,更须勘过始得。”

(30) 又时上堂云:“四方来者,从头勘过,勿去处底,竹片痛决。直是道得十成,亦须痛决过。”

林新年对杨著提出两点质疑,一是认为“过₀₂”不能作为经历体“过”的前身,二是认为“把 V 所涉及的对象从头到尾 V 一遍”不是“过₀₂”的意义,该意义是由状语成分及全句的语义内容来表达的。(参阅林新年 2004:155)

我们认为杨著对“过₀₂”意义的概括是正确的。上述(24)至(28)中,除了(25)句的状语“重重”,其他状语并不能表示“把 V 所涉及的对象从头到尾 V 一遍”的意义,全句的语义也难以表示这种意义。林文对杨著的第一点质疑是有道理的,但“过₀₂”的确兼有趋向意义和体貌意义的说法。如果考虑到方言的情况,我们认为,上述《祖堂集》、《朱子语录》以及(19)-(23)中“过”的用法,都处于趋向动词向重行体貌助词过渡的中间地带。这种过渡在普通话中也是存在的。以下看普通话的情况。

4.2 普通话

现代作品中也存在向重行意义过渡的用法。例如:

(31) 查货的人拿着表格,他拿着尺,每一块布都须重新量过,看是否与表格上填写的相合。(老舍《四世同堂·偷生》)

(32) 他的七棱八瓣的脸好象刚刚用刀从新雕刻过一回,棱角越发分明。(老舍《火葬》)

(33) 有时候我编讲义都把这些编进去,而得从新改过;他已把我弄胡涂了。(老舍《牺牲》)

(34) 到了学年终,系主任该从新选过……(老舍《听来的故事》)

(35) 毛巾已凉,回去从新用热水浇过;回来,经过小崔的面前,不再说什么,只微一闭眼,尚有余怨。(老舍《“火”车》)

(36) 在南苑,西苑,中山公园,都有极庄严的追悼会,倒好象历史须从新写过,中国人须负战争的责任似的。(老舍《四世同堂·饥荒》)

(37) 但我很爱那笔;用尽许多法子,也补救不来;就是拿去找笔匠,也不能出什么主意,只是教我再换过一管罢了。(许地山《无法投递之邮件》)

(38) 恐怕一部二十四史都要重新写过才好呢。(俞平伯《析“爱”》)

(39) 间不了十天半月,母亲总得重新削过一根竹片;因原有的已给我底皮肉斗败了,做了我没出息底牺牲。(陈企霞《淡的伤痕》)

(40) 据说像昏迷了似的睡了三天之后,就又恢复了精神,说道:“重新来过!……”(冯雪峰《善良的单纯》)

(41) 还有,所谓国民大会代表问题,是十年前一党专政时代搞出来的,老百姓不接头,不认这笔糊涂账,要重新选过。(吴晗《论说谎政治》)

例中的“过”不是“过₁”,既不表经历,也不表完毕,而与上述“过₀₂”的意义一致。“V 过₁”表经历时,前能添加“曾经”或“已经”,表完毕时能用“完”替换“过”,意思大致不变,例如:

我吃过番茄	我曾经吃过番茄
吃过饭了	已经吃过饭了

见过姥姥了吗 已经见过姥姥了吗

吃过饭再去 吃完饭再去

例中的“过₂”就不能随意做以上的变换,例如:

A 组	B 组	C 组
要重新写过	*要曾经(/已经)写过	要重新写完
再换过一管	曾经(/已经)换过一管	*再换完一管
重新削过一根	曾经(/已经)削过一根	重新削完一根
重新来过	曾经(/已经)来过	*重新来完
须重新量过	须曾经(/已经)量过	须重新量完
重新选过	曾经(/已经)选过	重新选完

A组是“重新/再+V+过”形式,都能表示祈使。B组用“曾经/已经”代替A组的“重新”“再”,不能表示祈使。C组用“完”代替A组的“过”,或不说,或意思不同。

再者,A组的“过”可以去掉,变成“要重新写”“再换一管”“重新削一根”“重(新)来”“须重新量”“重(新)选”,和原式的意思一致。但“过₁”不能轻易去掉,去掉后意思变了,如“吃过榴莲”和“吃榴莲”的意思就差很多。

另外,“V过₂”的V通常是自主动词,如上述例句的“写”、“换”、“来”、“量”、“选”等。能重行的动作或行为在语义上具有自主性。形容词“红”能后加“过₁”,但不能加“过₂”,如不说“*从新/重新红过”,“红”不具有自主性。“过₂”和谓词的语义特征有着密切的联系,下文还要讨论。

4.3 “过₂”的迹象

我们注意到,普通话中的例子都有“重新”“从新”或“再”与“过”共现。说以上例子和重行有关,是因为“重新”“从新”“再”等修饰“过”共现时,表示廉江话“过₂”所单独表示的语法意义。这说明,在普通话作品中,“过”还没有完全虚化为重行体貌标记,但至少存在一些迹象。这种迹象不该完全被忽略。

近代汉语作品和普通话作品的情况相似,也存在趋向动词向“过₂”语法化的迹象。我们猜测这与书面语有关。近、现代汉语的书面材料一般用通语,极少用方言口语,所以在作品中难以找到“过₂”的真正用例。

综上,汉语的趋向动词“过”在向体貌助词演进过程中,形成了两条路线:一条是向经历体助词发展,另一条是向重行体貌助词发展。至于经历和重行是否可用一种语法意义去概括,是另外一个问题,本文暂不讨论。

五 体、貌的区分及其主观化

5.1 “过₂”归属与体貌区分

“过₂”表示“体”还是“貌”?体貌应如何区分?先看李如龙(1996:2-3)的观点:

“汉语的‘体’范畴(或‘态’、‘貌’),实质上包含着不同性质的事实。其中有些是表示动作事件在一定时间进程中的状态的,有些则是和动作、事件的时间进程没有关系或关系较少的情貌。例如‘完成、进行’等都可以在动作事件进程中确定一定的时点或时段;而‘尝试、反复’等则没有确定的时点或时段。所谓状态是人们对客观进程的观察和感受;所谓情貌往往还体现着动作主体的一定意想和情绪。基于这样的认识,我们主张,把和 aspect 较为相近的前者称为‘体’,而把后者称为‘貌’。”

李先生这段话,可以视作区分体貌的重要参考。从中可以体会到两点:一,体貌可以分立;二,体貌具有连续性。粗体部分(我们加的)说明后者。李先生的论述还包含了区分体貌的两条标准:

一,和时间进程关系的有无或多寡。(“进程标准”)

二, 主观程度的高低。体的主观程度低, 是对“客观进程的观察和感受”。貌的主观程度高, 体现“动作主体的一定思想和情绪”。(“主观标准”)

显然, 这两个标准也具有连续性。

根据上述标准, 廉江话的“过₁”是体助词, 原因是它表示时间的进程, 主观度低。

问题在“过₂”。先看主观标准。§3 列举了其他方言“过₂”的例子, 这些例子都是祈使句。廉江方言的“过₂”也常用于祈使句, 但也有用于陈述句的情况, 如 (14)、(15)。这说明廉江方言的“过₂”不表示祈使语气。祈使句中的“过₂”也不表示祈使语气, 祈使语气是祈使句式带来的, 并非“过₂”的功能。“过₂”的语法意义是“重新进行一次”, 即“重行”。从语法意义看, “过₂”的主观程度并不见得比“过₁”高。因而, 从主观标准看, 属于体。

再看进程标准。“过₂”表重新进行一次, 重新进行的动作行为要在上次动作行为之后。如 2.1 图示, 可把重复的动作分解为: 动作₁、动作₂、动作₃、动作₄……动作_n、动作_{n+1}。那么, 若在动作₁后说“V 过₂”, 动作₂就是“V 过₂”要表示的动作。依此类推, “动作_{n+1}”是“动作_n”后进行的“V 过”。可见, “V 过₂”也表示时间的进程, 或事件的进程。从进程标准看, “过₂”也属于体。由此, 结合“过₂”的主观表现和进程表现, 还应该把“过₂”看成体, 而非貌。

除了时间标准和主观标准, 似乎还有个位置标准。据李泽然 (2004), 哈尼语 (藏缅语族) 的体和貌⁴除了在语法意义上有别外, 还在语法形式上具有明显的区别: 一是体助词附着在整个句子上, 而貌助词附着在动词后; 二是体、貌助词共现时, 貌在前, 体在后; 三是貌助词可以重叠, 体助词不可以重叠。根据李文, 哈尼语可以根据位置区分体貌。哈尼语的体说明一个问题: 体助词附着于整个句子, 不为动词专有。

廉江话的“过₁”、“过₂”是体助词, 附着于谓词。先假设把附着在谓词后的助词看作体助词, 附着在词组后的助词为貌助词 (与哈尼语的体貌位置刚好相反)。该假设至少是片面的, 我们很难认为廉江方言的助词“在”、普通话的“呢”与体意义无关。例如:

<普> 他吃饭呢。

<廉> 佢未吃饭在。他没吃饭呢

“他吃饭呢”的意思是“他正在吃饭”, 吃饭这一动作行为正在进行。廉江话说的是“他没吃饭”这一情况还在持续。普通话“呢”、廉江话“在”都表示进程。若按进程原则, 应属于体。它们在句中还附带一定的语气意义, 这一点不能否认。似乎处于体助词“过”与语气助词之间。所以, 还不能按照位置来区分体貌。

由此, 上述三条汉语体貌的区分标准中, 进程标准最为重要, 其次为主观标准, 位置标准最难奏效。我们赞成以进程标准为主要依据来区分体貌。

5.2 体貌与主观化

Traugott、柯理思 (2003) 等认为, 一个形式的语法化往往伴随着主观化 (柯理思 2003)。体貌助词是经过了语法化的虚词。体貌问题也与主观化有关。其表现有两个方面:

第一, 按照主观标准, 貌的主观性往往比体的强。正如李先生所说的那样, “状态是人们对客观进程的观察和感受”, “情貌往往还体现着动作主体的一定思想和情绪”。“观察和感受”、“思想和情绪”都含有主观性。

第二, 处于句末体貌助词往往带有一定的语气意义。“[时间范畴]>[情态范畴]”是语法化常见的模式。这里想说的是, [时间范畴] 与 [情态范畴] 之间还有个过渡状态。如上面所说的普通话的“呢”、廉江方言的“在”。中间的过渡状态就兼表 [时间] 和 [情态], 即: [时间范畴]>[时间, 情态]>[情态范畴]。

⁴ 李泽然 (2004) 的体“指动作或事件在某一段时间所进行的进程或状态, 它表示过程, 强调动作的时间是线性铺展的”, 貌“指动作或事件的具体表现方式, 它表示非过程, 强调动作的时间是立体存在的”。

朱德熙 (1982:208) 把“呢”分为两个,“呢₁”属“表示时态”一组,“呢₂”属“表示疑问或祈使”一组。朱先生把“呢₁”看作表示时态的语气词,可见他已经觉察到“呢₁”兼表[时间]和[情态]了。

六 谓词的语义作用

谓词的语义特征决定“V过”的“过”是“过₁”还是“过₂”。普通话和廉江话中,自主动词、变化动词、性质形容词可以加“过₁”,属性动词、专职的状态动词和状态形容词不能后加“过₁”表示经历。(§1.2)而廉江话的“过₂”不能和变化动词、性质形容词、状态形容词组合。(§2.2)普通话出现“过₂”相关用法的例子中,“V过”的V都是自主动词。(§4.2)

还须补充的是,廉江话的“过₂”除了不能和变化动词、性质形容词、状态形容词组合外,还不能与属性动词、专职状态动词直接组合;普通话的“重新/从新+V+过₀₂”的V不能是形容词,不能是属性动词、变化动词和专职状态动词。用表格形式表示即:

	自主动词	变化动词	属性动词	专职状态动词	性质形容词	状态形容词
<普/廉>过 ₁	+	+	—	—	+	—
<廉>过 ₂	+	—	—	—	—	—
<普>过 ₀₂	+	—	—	—	—	—

自主动词和祈使句式关系密切,自主动词和“过₂”组合成的“V过₂”通常能构成祈使句式。(§2.2)廉江话中的“自主动词+过”能产生歧义,“过”可以是“过₁”也可以是“过₂”。但“变化动词/性质形容词+过”在廉江话中就不会产生歧义,“过”是“过₁”。也就是说,谓词的语义直接影响与“过₁”、“过₂”的组合选择。

助词“过₁”、“过₂”的研究再次表明,研究助词时应注意相关谓词的语义特征。此不失为考察汉语虚词(包括助词)意义、语法化的角度和方法。

七 小结

本文考察了廉江方言的助词“过”表经历和重行的现象,联系近代汉语和普通话作品,认为普通话和近代汉语中,存在“过”由趋向动词向“过₂”过渡的中间现象。这一现象值得关注。另外,“过₂”的研究说明,对普通话、近代汉语的事实进行研究时,还应联系汉语方言进行考察,否则研究可能是不全面的。

汉语体貌具有一定的主观性,其区分没有截然的标准,体貌具有连续性。另外,谓词的语义对“过₁”、“过₂”的语法意义具有决定作用。

参考文献

- 曹广顺 1995 《近代汉语助词》,北京:语文出版社。
 柯理思 2003 试论谓词的语义特征和语法化的关系,收入吴福祥、洪波主编《语法化与语法研究(一)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。
 李如龙 1996 《动词的体》前言,收入张双庆主编(1996)。
 李新魁、黄家教、施其生、麦耘、陈定方 1995 《广州方言研究》语法部分(由施其生执笔),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。
 李泽然 2004 哈尼语动词的体和貌,《语言研究》第2期。
 林新年 2004 《〈祖堂集〉动态助词研究》,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。
 刘月华等 2003 《实用现代汉语语法(增订本)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。
 吕叔湘 1984 释《景德传灯录》中在、著二助词,收入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(增订本),北京:商务印书馆。

⁵ 这一点已逐渐达成共识。如刘月华等(2003:401)已注意到“过”与动词组合时,能与“过”组合、不能与“过”组合的动词在语义特征上的差异。

- 吕叔湘主编 1981 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
- 马庆株 1988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，《中国语言学报》(第3期)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
- 钱乃荣 2004 上海方言中的虚拟句，《方言》第2期。
- 沈家煊 1995 “有界”与“无界”，《中国语文》第5期。
- 沈家煊 2001 语言的“主观性”和“主观化”，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第4期。
- 石毓智 1992 现代汉语的“体”范畴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第6期。
- 史金生 2003 “毕竟”类副词的功能差异及语法化历程，收入吴福祥、洪波主编《语法化与语法研究(一)》。
- 项梦冰 1996 连城(新泉)方言的体，收入张双庆主编(1996)。
- 杨敬宇 2002 南宁平话的体貌标记“过”，《方言》第4期。
- 杨永龙 2001 《〈朱子语类〉完成体研究》，开封：河南大学出版社。
- 袁明军 1998 非自主动词的分类补议，《中国语文》第4期。
- 张双庆主编 1996 《动词的体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。
- 张谊生 2002 《助词与相关格式》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。
- 朱德熙 1982 《语法讲义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